**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ZB-1680-006**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94518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3945180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139451808)

[三、获取招标文件 4](#_Toc13945180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139451810)

[五、公告期限 5](#_Toc139451811)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394518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139451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3945181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39451815)

[（二）投标人须知 11](#_Toc139451816)

[一、总 则 11](#_Toc13945181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_Toc139451818)

[2.资金来源 12](#_Toc139451819)

[3.投标费用 12](#_Toc139451820)

[4.适用法律 12](#_Toc139451821)

[二、招标文件 12](#_Toc139451822)

[5.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139451823)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_Toc139451824)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3](#_Toc1394518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39451826)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_Toc139451827)

[9.投标文件组成 14](#_Toc139451828)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_Toc139451829)

[11.投标报价 14](#_Toc139451830)

[12.投标保证金 15](#_Toc139451831)

[13.投标有效期 15](#_Toc139451832)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5](#_Toc13945183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39451834)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_Toc139451835)

[16.投标截止 16](#_Toc139451836)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_Toc139451837)

[五、开标及评标 16](#_Toc139451838)

[18.开标 16](#_Toc139451839)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_Toc139451840)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_Toc139451841)

[21.投标偏离 19](#_Toc139451842)

[22.投标无效 19](#_Toc139451843)

[23.比较与评价 19](#_Toc139451844)

[24.废标 20](#_Toc139451845)

[25.保密要求 20](#_Toc139451846)

[六、确定中标 20](#_Toc139451847)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_Toc139451848)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_Toc139451849)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20](#_Toc139451850)

[29.告知招标结果 21](#_Toc139451851)

[30.签订合同 21](#_Toc139451852)

[31.履约保证金 21](#_Toc139451853)

[32.预付款 21](#_Toc139451854)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22](#_Toc139451855)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2](#_Toc139451856)

[35.廉洁自律规定 26](#_Toc139451857)

[36.人员回避 26](#_Toc139451858)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_Toc13945185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_Toc139451860)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1](#_Toc13945186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_Toc139451862)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33](#_Toc13945186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1394518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_Toc1394518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39451866)

[一、资格证明文件 50](#_Toc139451867)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51](#_Toc139451868)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4](#_Toc139451869)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59](#_Toc139451870)

[投标函 61](#_Toc139451871)

[开标一览表 62](#_Toc139451872)

[投标分项报价表 63](#_Toc139451873)

[技术偏离表 65](#_Toc13945187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6](#_Toc13945187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_Toc139451876)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68](#_Toc1394518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_Toc139451878)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70](#_Toc139451879)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71](#_Toc139451880)

[业绩一览表 72](#_Toc1394518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73](#_Toc1394518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B2023-ZB-1680-006

项目名称：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79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79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79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通信机房设备 |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79500.00 | 4579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12日 ，每天上午08:00:00 至 12:00:00 ，下午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4）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因供应商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补充内容：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电话：029-33585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二部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欣、刘艳

电 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 址：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电 话：029-3358512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二部  联系人：张欣、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3.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涉及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457.95万元；最高限价：457.95万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不涉及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 |
| 12.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1 |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纸质版要求不适用。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6日09：30**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6日09：30**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19.3 | 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 |
| 20.5 | **核心产品：窄带通信基站（4载波）**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无 |
| 32.3 | 情形如下：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20日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当按以上标准计算不足6000元时按6000元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4.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是、否）*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无。

15.2 标记要求：无。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窄带通信基站（4载波））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件规定，当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享受10%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方案 | 45 | **系统规划设计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总体框架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和业务规范，对项目深刻理解、思路清晰，具有较好操作性及维护性得6-10分；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思路较为清晰，有操作性及维护性得3-6分；对项目理解程度存在重大疏漏，思路较为混乱，操作性及维护性差得0-3分；未提供计0分。 |
| **网络优化设计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窄带网络覆盖优化，提出优化解决方案。对项目深刻理解、思路清晰，具有较好操作性得6-10分；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思路较为清晰，有操作性及维护性得得3-6分；对项目理解程度存在重大疏漏，思路较为混乱，操作性及维护性差得0-3分；未提供计0分。 |
| **技术参数及功能需求（10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标准分10分，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10分；★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技术部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发现虚假证明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
| **质量及供应渠道（4分）**  1、投标产品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规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按响应程度计0-2分；  2、投标文件提供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按响应程度计0-2分。 |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响应程度计0～1分。 |
| **实施方案（10分）**  1、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合理、明确，符合项目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窄带通信基站安装站点机房及传输链路等提出维护方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架构完整、层次分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3、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有具体的培训计划表、效果评价，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 |
| 售后服务 | 22 |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打分。（以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为评审依据）。  1、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开发实施中的人员中5人以上具备信息类中级职称得3分，3-5人具备信息类中级职称得2分，3人以下具备信息类中级职称得1分。（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服务机构人员中10人及以上具备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4分，3-9人具备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得3分，3人以下具备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类中级职称证书和PMP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免费质保期、报修后响应及上门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要素）。  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和承诺完整、可行，得3-5分；  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和承诺一般或较差，得0-3分。 |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活动保障、安全预防、网络、机房供电、基站故障等场景，具有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协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项目合同**

|  |  |
| --- | --- |
| **甲方：** |  |
| **乙方**： |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

项目合同

|  |  |
| --- | --- |
| **甲方（需方）：** |  |
| **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乙方（供方）：** |  |
| **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首笔款30%,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

第二次付款：自该项目所有设备建设完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5%，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

第三次付款：该项目所有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额，即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 。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数额的正式发票一份式发票一份。

甲方以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乙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六、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

3、质保期：3年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咸新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十二、其他**

双方承诺在签字盖章页留存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向对方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对方送达的，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向对方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送达的,邮件发至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己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将新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扩容窄带基站规模涉及到沣东新城、沣西新城、秦汉新城、泾河新城、空港新城辖区内的21个派出所，扩容10套窄带基站（4载波）、租赁10套铁塔机房、租赁运营商10条2M数字链路已汇聚方式接入市局交换中心。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窄带通信基站（4载波）**（核心产品）** | **根据公安部要求，一个地市只能有一个交换中心，本次扩容窄带通信基站全部接入西安市公安局现有窄带交换中心，不再新建窄带交换中心。**  **1、基本要求**  **（1）为了提高基站可靠性，各基站由单载波信道机堆叠方式，通过射频共用天馈系统，提供大范围窄带网络信号覆盖。扩容窄带通信基站与西安市公安局窄带交换中心进行有线链路IP联网，实现统一网管、统一调度、互联互通。**  **★（2）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一周内完成扩容窄带通信基站上述互联互通功能性测试，如测试不能通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窄带通信基站主要指标**  (1) 工作频段：350MHz～375MHz  (2) 多址方式：TDMA  (3) 空中接口：PDT  (4) 可支持载波数：16，32个逻辑信道  (5) 频率误差：≤1×10-6  (6) 信道间隔：12.5kHz；  (7) 收发间隔：10MHz；  (8) 调制速率：9600bps  (9) 数据速率：4800bps  (10) 入网时间：≤0.3s  (11) 呼叫建立时间：≤0.3s  **3、射频指标要求**  发射：  (1)4FSK调制频偏误差 ≤10.0%  (2) 4FSK发射误码率 ≤1×10-4  (3) 占用带宽 ≤8.5kHz 3dB带宽  (4)调制限制 ±3.15kHz  信道间隔12.5kHz  (5)频率误差 ±1×10-6  (6)互调衰减 ≤-60dB  (7)发射杂散 9kHz～1GHz ≤-36dBm 分析带宽RBW=100kHz  1GHz～12.75GHz ≤-30dBm 分析带宽RBW=1.0MHz  接收：  (1)接收灵敏度 ≤-120dBm 误码率为5%时  (2)互调响应抑制 ≥70dB 干扰源分別为测试频率+50kHz无调制信号和+100kHz有调制信号  (3)阻塞 ≥84dB ±1MMz、±2MHz、±5MHz、±10MHz  (4)杂散响应抗干扰 ≥70dB  (5)共信道抑制 ≥-10dB 误码率小于5%  (6)邻道选择性 ≥60dBm 12.5kHz邻道  **4、功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基本功能：登记、去登记、鉴权、漫游、语音单呼、语音组呼、组呼迟入、组呼并入、紧急呼叫、广播呼叫、告警、环境侦听、监听、插话、强拆、越区切换、通话限时、讲话方身份识别、PTT授权、遥晕／复活、遥毙、动态重组、呼叫限制、状态消息、短消息、GPS/北斗定位及信息上传、PDT系统之间的互联、限定基站呼叫、广播预置文本、系统故障弱化、强制漫游、获取ESN、端到端加密、查询移动台、优先级组呼、繁忙排队、网络拓扑视图、网元告警管理、无线信道监控、软交换单元主备切换时不掉话、终端位置定位功能、全网录音功能、限定基站呼叫扩展功能、优先级抢话、并组呼叫。  ★（2）基站控制器支持热备份功能。  ★（3）基站支持双传输链路功能  ★（4）基站支持共享控制信道功能。  ★（5）基站支持双传输链路功能 | 套 | 10 |  |
| 2 | 网络交换机 | 交换容量（全双工）≥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整机）≥66Mpps/108Mpps  业务端口24 \*10/100/1000TX+ 4\*SFP  支持GE 端口聚合  支持10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聚合  支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支持STP/RSTP/MSTP协议  支持STP Root Protection  支持RRPP | 台 | 10 |  |
| 3 | 路由器 | WAN 口：≥2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LAN 口：≥3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基于Web的用户管理接口（远程管理/本地管理）  HTTPS远程管理  通过HTTP 升级系统软件  静态路由（50条）  策略路由（100条）  故障诊断  Ping / Traceroute  设备自检  故障信息一键导出  支持设备抓包 | 台 | 10 |  |
| 4 | 链路租赁 | 运营商传输链路（带宽不低于2M），接口RJ45，租赁一年。 | 条 | 10 |  |
| 5 | 窄带通信基站安装站点机房租赁 | 220V交流供电、-48V供电、UPS供电、空调、租赁一年。 | 套 | 10 |  |
| 6 | 安装辅料 | 7/8馈线、1/2馈线、网线、接地线、电源线等辅材。 | 套 | 10 |  |
| 7 | 安装调试 |  | 套 | 10 |  |

1. **采购要求**

（一）网络覆盖

1、确保窄带通信基站与市局主交换中心联网正常，窄带网络工作频率350M,网络覆盖需满足城市密集区通信半径为3-5公里，郊县通信半径为5-8公里，主要道路（含重要警卫路线）场强≥-80dBm，边缘覆盖场强≥-90dBm；

2、确保通信终端与窄带通信基站联网正常，通信终端包括基地台、车载台、单模对讲机、多模对讲机。

（二）功能

1、登记：登记是移动台在开机或者基站切换时向系统发起的进入工作状态的确认过程。系统根据移动台的注册信息允许或者拒绝移动台的登记请求。如果拒绝登记，则移动台当离开当前系统控制信道；如果允许登记，则移动台锁定当前系统控制信道。PDT系统支持组附着登记和鉴权。

2、去登记：去登记是移动台关机或者离开当前基站控制信道前向系统发起的通知。

3、鉴权：鉴权是指移动台和系统之间互相确认对方身份合法性的双向过程，是登记的附加过程。如果系统无法确认移动台身份的合法性，则拒绝该移动台的登记；如果移动台无法确认系统的合法性，则离开当前系统控制信道。

4、漫游：在由多个基站联网的系统中，移动台在归属基站以外的基站进行登记和继续使用系统提供的业务。

5、语音单呼：移动台之间或者移动台与调度台之间或者移动台PSTN/PABX之间可以建立点对点双向语音呼叫。移动台之间的语音单呼分为FOACSU和OACSU两种。

6、语音组呼：由一个移动台或者调度台发起的，多个移动台或者调度台参与的语音呼叫。

7、组呼迟入：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刚开机或刚从其他基站漫游到该基站或刚从其他通话组释放出来的移动台能参与这个尚未结束组呼。

8、组呼并入：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一个可能是刚开机、刚从其他基站漫游到该基站或刚从其他通话组释放出来的移动台，呼叫这个已经建立的通话组，系统可以根据配置权限决定是否允许参与已经建立的组呼。

9、广播呼叫：呼叫建立后在业务信道上只有主叫具备发射权限，被叫用户只有接收权限，可以有效防止被叫用户干扰主叫的发射。

10、紧急呼叫：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发起的呼叫，具有最高优先级。当无信道资源时，系统会释放其他低级别呼叫的信道资源来给紧急呼叫使用。

11、告警：在紧急情况下用户通过操作移动台设备上的特殊按钮，发送预定义的状态消息。警员按下告警按键，GPS位置信息同时上传并在调度台PGIS地图上显示报警终端的位置，便于指挥中心迅速对警员进行定位。

12、环境侦听：环境侦听是调度台向移动台发起的一种特殊呼叫，用于监听移动台周边的环境声音。被叫移动台在系统指定的业务信道上自动打开发射机和MIC，将环境声音发送给调度台。在整个环境侦听过程中（侦听建立、侦听发射、侦听结束），移动台的显示、扬声器、提示音、指示灯等人机界面状态与空闲待机时完全相同。环境侦听过程中，如果移动台用户进行任何人机操作（例如按压键盘、旋转旋钮等），环境侦听都将自动结束，并返回控制信道。调度台也可以随时结束一个由其建立的环境侦听呼叫。

13、越区切换:移动台在语音通话的过程中接收方用户切换基站而不间断的服务。

14、通话限时:系统控制语音呼叫时长的功能，包括单次按讲限时和呼叫总时长限时。

15、讲话方身份识别:在语音呼叫的过程中，语音接听方能够识别当前讲话方身份。

16、PTT授权:为了避免语音发射时因抢占信道造成呼叫失败，只有话权申请成功并获得讲话权的移动台才能发射语音。

17、遥毙:是系统利用空口信令彻底禁用移动台的过程，被遥毙的移动台将失去所有操作功能，只有利用授权的编程设备才能将被遥毙的移动台激活。

18、遥晕／复活:是利用空口信令禁用/解禁移动台的过程，授权的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可将目标移动台遥晕。被遥晕的移动台不能发起或者接收任何网络的服务（包括各类呼叫、短消息等业务），但保留了登记、复活和数据上拉服务（GPS /北斗上拉服务等），用来帮助寻找丢失移动台。授权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可以对被遥晕的移动台进行复活，使移动台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19、动态重组:授权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利用空口向目标移动台增加临时通话组（动态组）的过程，新增加的通话组将保存在移动台的非掉电易失存储器中。授权的网管终端或调度台也可以利用空口将目标移动台中的临时通话组删除。

20、呼叫限制:授权网管终端对移动台的呼叫权限配置，限制其呼叫功能。移动台只能发起权限范围内的呼叫，超过权限范围的呼叫将被系统拒绝。

21、状态消息:移动台之间或者移动台与调度台之间，利用控制信道传递预定义含义的7比特消息。状态消息可以是点到点的单呼，也可以是点对多点的组呼。

22、短消息:移动台之间或与调度台之间，利用控制信道传递有限长度数据。移动台可以群发短信到其它移动台和调度台。

23、GPS/北斗定位及信息上传:移动台可以利用空口上传GPS/北斗定位信息。系统支持多种信道分配方式上传定位信息。

24、声码器:支持技术成熟的且符合PDT规范要求的NVOC声码器。

25、端到端加密:在发送端对语音加密，在接收端解密，任何中间节点不出现明文形式的语音。

26、语音全呼:移动台、调度台通过特殊拨号呼叫所有基站或系统下的用户，包括单基站全呼、多基站全呼、系统全呼与全网全呼。

27、优先呼叫:系统繁忙时优先获取资源的呼叫，获取资源的方式可以是抢占低优先级呼叫的信道，也可以是在排队队列中插队。

（三）安全及预防

按照入网终端必须符合市局相关的规定，防止非法终端或未经授权的终端进入系统，确保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稳定性，加强本系统安全运行，防范和减少运维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软、硬件设备生命周期预防性检测；

（四）巡检服务

1、每日对基站运行状态、运行日志、话务量统计等方面，建立运行维护日志。

2每季度对所有基站以及机房配套设备进行全面巡检，输出巡检报告由用户签字确认，通过定期巡检对基站存在的潜在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后加以排除。

（五）保障服务

根据任务重要性和影响范围，按从高到低共分三个运行等级：

1、第1级战时保障时期：包括重大安保活动、重要警卫任务通信保障等时期，项目经理、运维人员需24小时在岗值守；

2、第2级假期保障时期：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周末，项目经理、运维人员需轮岗值守，非在岗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

3、第3级常规值守：项目经理、运维人员需按照计划进行常规值守工作。

（六）硬件设备

安装在固定机房，收发天线架设在高楼或者具备机房的山上，以尽可能提供大范围的信号覆盖，基站通过运营商数字链路与市局交中心进行联网，为终端用户提供无线信号覆盖。

（1）每套窄带基站由集群控制器、数字集群信道机、链路传输设备、供电单元、射频分配、电源接口及天馈系统等构成，基站采用无人值守，网管中心可远程登录基站进行网络、频率、功率等参数设置，基站链路联网中断时，实现单基站通信。

（2）数字信道机将基带信号转变成射频信号的发射机和从天馈系统接收射频信号并复原为基带信号的组合设备，可提供优异的射频指标以及可靠性。数字信道机最大发射功率50W，满足24小时持续工作的要求。

（3）各信道机共用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天馈系统设备包括发射合路器、接收分路器、天线和馈线。应提供品牌低损耗、高增益天馈设备，确保提供尽可能大的无线信号覆盖范围。

（七）网络覆盖

按照《警用数字集群（PDT）调度指挥通信网络规划指导书》的相关要求，结合西咸辖区域的地形地貌，网络覆盖应满足如下要求：

（1）系统网络对西咸主城区域、旅游景区、重要警务路线覆盖率达到100%；

（2）对高速公路路面的有效覆盖率达到90%，对收费站有效覆盖率达到90%；

（3）对远郊、乡镇、国道、省道的覆盖率达到80%。

**四、采购预算：4579500.00**元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

**六、质保期：三年。**

**七、售后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运行正常，扩容窄带基站质保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内任何因硬件、软件一旦出现故障，保证设备能够得到及时的维修或更换，需遵守以下条款。

一、在质保期内，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故障响应保证自收到用户故障服务请求起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二、在质保期内，如遇到重大技术故障，保证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免费维修，超过48小时未修复的故障设备，免费更换同品牌或不低于原规格的新部件，且指导故障设备修好为止。

**八、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得偏离）**

**1、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首笔款30%。

第二次付款：自该项目所有设备建设完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5%。

第三次付款：该项目所有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额。

**2、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赔偿。

**3、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4、违约责任**

4.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ZB-1680-006**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6-8)。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注意：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1），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因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ZB-1680-006**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9、业绩一览表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